

东莞市司法局

(A类)

市司法局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20240072号提案分办情况答复的函

尊敬的吴国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涉外法治建设，为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提供司法助力的建议》（第20240072号）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就市司法局的分办情况答复如下：

一、对接国际标准，推动东莞仲裁更好融入国际商事仲裁市场。

（一）东莞仲裁委加强自身涉外能力建设情况

1、建立了涉外协作机制。2021年3月30日东莞市仲裁委成立，通过了仲裁规则、仲裁费收费标准，并针对涉港澳地区仲裁案件制定了“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专章，为涉港澳台地区民商事主体提供了更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服务，并与市法院系统、市公安局等单位建立协作机制，解决了涉外财产保全（包括台港澳同胞）、强制执行、司法审查监督和协助查询等难题。

2、加强涉外对接交流。一是加强向有关主管部门沟通汇报，积极争取在外籍和港澳台仲裁员聘任、法律机构合作和法律宣传

等涉外法律交流合作的审批和具体安排上争取市委外办、市委港澳办、市大湾区办等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完善涉外仲裁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加强与中央政府驻港澳机构法律部门的沟通联系。

二是加强与各类涉外法律实务机构的交流合作。积极拓展涉外法律服务合作空间，与大湾区仲裁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与大湾区法律实务机构建立合作机制，与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立涉外商事纠纷“专业化仲裁+”对接协作机制，助力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三是与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开展交流合作，加强与中央政府驻港澳机构法律部门沟通联系，与中国法律服务有限公司等机构开展交流合作，调研粤港澳三地企业、居民便利获得仲裁服务举措，学习国际化仲裁机构创新发展的先进经验。

四是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界知名人士沟通渠道，探讨交流工作意见，提升东莞仲裁委员会在涉外仲裁的影响力和专业化水平。

3、提升涉外业务能力。加大对仲裁人才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东莞仲裁委仲裁员、仲裁秘书办理涉外案件的业务水平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力。通过举办“东仲学堂”系列活动、走访等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培训，增强仲裁员、仲裁秘书涉外业务综合能力，提高东莞仲裁委涉外仲裁法律服务水平。

4、强化涉外法治的宣传。扩大东莞仲裁委员会宣传渠道，通过举办论坛、讲座、沙龙等形式，增进粤港澳大湾区各界人士和国外业界对东莞仲裁委员会的了解和信任，提升东莞仲裁委在

粤港澳大湾区和国际上的影响力和公信力，争取更多的合作机会，建立更紧密的合作网络，在粤港澳大湾区和国际上树立东莞仲裁委员会的品牌形象。

5、加强仲裁信息化建设。积极为涉外商事主体提供便民利民线上服务，搭建更便利跨境当事人的信息化系统。灵活充分运用科技化、信息化、数字化等技术手段实现“智慧仲裁”，积极推出利企便企线上服务举措，做到足不出户“云仲裁”，为跨境当事人提供即时便捷的线上仲裁服务。

(二)市司法局助力东莞仲裁委提升涉外法治服务水平情况

1、为仲裁委争取更大自主权。考虑到目前东莞仲裁委员会是按照2020年经市政府同意的经营模式运作，并且已缴清市财政拨款，实现盈余。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市仲裁工作，依法在人事、财务、薪酬制度等方面给予东莞仲裁委更大的自主权。市财政局和市司法局指导市仲裁委草拟了《东莞仲裁委员会经营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局主要领导多次召集局相关领导、科室负责人、东莞仲裁委主任对《方案》进行专门研究。目前东莞仲裁委已形成了《方案》（送审稿），并按照市府办的要求发函征求市司法局和财政局的意见，市司法局已经书面回复没有意见。《方案》计划近期报市政府审定。

2.保障仲裁委知情权和建议权。市司法局将收到国家、省、市发布的有关涉及仲裁领域各类政策文件及征求意见稿，尤其是涉外法治建设方面的文稿，均转发东莞仲裁委知悉或提出意见

建议，并将东莞仲裁委提出的意见建议向来文单位进行反馈，确保东莞仲裁委的知情权和建议权；

3. 推动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支持东莞仲裁委以“仲裁+律师”、“仲裁+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方式与市司法局主管的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等行业建立沟通协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加强行业联动互通，推动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全方位助力东莞仲裁委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保障。

1、东莞市具备从事涉外法律服务资质机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7月底，全市律师事务所372家，法律援助处1家，公司律师所在单位36家。律师总数5630人，其中专职律师4929人，兼职律师36人，公职律师546人，法援律师6人，公司律师88人，港澳台居民律师14人，大湾区律师11人。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1家，执业律师18人。公证处3家，公证人员132人，司法鉴定机构12家，司法鉴定人员152人。东莞仲裁委员会1家，现有仲裁员633人，其中香港地区24名、澳门地区1名，台湾地区2名。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1家，执业律师18人。

2、实施高素质法律人才政策倾斜战略，助推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1）实施特色人才政策，高层次法律人才可享受多项扶持
优惠措施**

2021年12月，我市最新修订出台了《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

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对经认定或评定的特色人才给予最高1000万元购房补贴、最高每月6000元租房补贴、最高35万元生活补助，以及医疗和子女入学等全方位扶持。其中，全国优秀律师和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可认定为二类特色人才，国家级法律课题研究负责人可认定为三类特色人才。截至目前，共有5名高层次法律人才获认定为二类特色人才。

（2）实施人才奖励政策，高层次法律人才可根据贡献享受奖励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全市人才发展环境，2022年11月，我市修订出台《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东府办〔2022〕63号），面向包括律师事务所在内的现代服务业等行业经济贡献突出的单位的高层次人才，根据人才个人在我市的贡献度，给予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经济贡献奖励。

（3）实施创新人才政策，高层次法律人才可享受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

2022年4月，我市出台《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8号）和《东莞市本科生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7号），对我市用人单位（含律所、仲裁委等）新引进的本科以上学历、初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资格等人才给予最高30万元综合补贴。

（4）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税政策，高层次法律人才可享受

税收优惠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年11月，我市出台《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暂行）》（东财规〔2022〕3号），对港澳台居民、外籍人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等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我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我市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3、着眼湾区需要，加大市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积极组建东莞市涉外律师人才库

遴选并向全国、广东省推荐我市涉外律师人才，目前，我市1名律师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我市5家律师事务所、89名律师入选第五批广东省涉外律师事务所和涉外律师人才，1名律师入选省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讲师团；12名律师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后备人才库。

（2）不断加强机构管理人才培训和储备力度

积极举办律师事务所管理论坛，开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走访交流活动，探讨律师事务所专业化、精品化、规模化发展模式和路径。择优聘任德才兼备的专业人士充实仲裁员队伍和专家咨询

库，积极引入市内外具有较高和较广社会影响力的知名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进一步补强涉港澳仲裁法律服务需求。

（3）努力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一是借助高校培养法治人才。指导市律师协会与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创新班。2024年3月21日，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创新班签约暨开班仪式隆重举行。

二是借助举办涉外法律服务高峰论坛培养法治人才。邀请熟悉东南亚投资法律问题的专家就涉外贸易法律服务、世界各地仲裁机构仲裁规则及程序、国际仲裁管辖、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的异同、仲裁的域外执行等实践问题进行培训。

三是借助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务培训培养法治人才。举办涉外诉讼实务讲座、涉外律师英语写作、公职、公司律师涉外培训班等。编撰《内地与港澳台司法文件汇编》，为我市律师处理内地与港澳台等地区的区际法律实务问题提供了参考及查询便利。遴选推荐我市50名律师参加粤港澳大湾区涉外律师研修班、广东省涉外青年律师培养基础班、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培训，组织26名涉外律师参加全省涉外“法治巡回讲堂”。指导律师协会面向我市律师举办2场涉外法治讲座。2024年来，共指导律师协会面向我市律师举办2场涉外法治讲座，提升我市律师涉外业

务能力。

四是借助加强涉外法律服务研究基地建设培养法治人才。参与筹建并推动成立市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推动律师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纳入市人才工作。

(4) 积极优化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机制，推动与国际法律服务机构的合作，助力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与境外机构的合作。指导市律师协会与香港律师会签订《东莞市律师协会与香港律师会交流协议书》，与澳门律师公会签署《东莞市律师协会与澳门律师公会合作框架协议》，为推进大湾区法律服务一体化建设开启新篇章。开展莞港公证业务合作。联合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开展大湾区框架下粤港公证合作探讨活动，分析粤港两地公证法律服务异同、分析近年来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与广东地区公证处及其他部门、机构合作的案例，并对涉港司法文书送达业务合作提出新设想，积极为大湾区建设提供综合性、多元性的公证法律服务。

二是积极推进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建设。根据广东省《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等政策文件。我局组织力量开展在莞设立莞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可行性专项调研。意向所香港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派人来我市考察合伙联营事并与我局相关人员交流座谈。随后，我局积极推进

这一工作，经广东省司法厅核准，2020年7月24日，星啸-赵·司徒·郑（东莞）联营律师事务所正式成立，这是我市首家莞港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

三是积极推进大湾区律师试点工作。我局积极配合《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取得内地执业资质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试行办法》的相关试点工作，为取得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资质并从事律师职业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提供更多便利、快捷服务活动，力争有一定数量的取得资质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东莞执业。截至目前，我市大湾区律师有11名，分别在8家律师所执业。

三、引进外地仲裁机构的法律和政策障碍

提案人提出：探索进一步开放法律服务业市场，邀请本地和港澳台等地区的知名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入驻，为境内外当事人提供国际化的商事争议解决服务。

对于邀请港澳台等地区的知名仲裁机构入驻不符合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当事人依法可以自行选择任何仲裁机构解决纠纷，不受地域限制。因此，国内外仲裁机构是否在东莞设立分支机构，并不影响当事人的选择。其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12月印发的《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

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明确禁止违规跨地域设立仲裁分支机构，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设立的，要经设立地的市级政府同意。原国务院法制办2015年5月《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仲裁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复函》（国法秘协函〔2015〕439号）指出，仲裁委员会离开本地区到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不符合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法关于仲裁不实行地域管辖的规定，并不是指仲裁委员会可以跨地域设立分支机构。综上，从法律层面到中央政策层面上看，均不支持仲裁委到外地设立分支机构。我市引进外地仲裁机构不符合法律和政策的要求。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市司法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